

# 肇庆学院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7〕1号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肇庆学院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补充规定》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立足肇庆产业发展需求，从学校教职工中择优选拔，派驻到肇庆辖区内的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科技人员。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的目标是建立肇庆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人员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激励肇庆学院各学科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优秀科技工作者服务肇庆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提高肇庆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一）掌握肇庆主导产业的核心技术需求，协助制定高科技企业的技术进步路线图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特派员要在充分掌握肇庆主导产业技术需求基础上，收集所在产业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信息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分析和研究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二）协助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面向国内外寻找优势科技资源，努力促成企业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并实现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有效对接和结合，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三）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科研、教育、人才等优势条件，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充分分析企业的技术需求，研究产业重大共性技术问题，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

（四）促成企业与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帮助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促成企业与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检测服务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争取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分中心或联合建设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能力。

（五）优化企业研发团队，联合培养人才。通过推动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平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以及推动企业在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设立奖教金等形式，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为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培养有生产一线工作经验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应用导向型科研人员。

(六) 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把企业培育成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高科技企业。发挥特派员所驻企业的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带动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肇庆学院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全年接受申报，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批审核认定。

**第五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等精神制订相应的鼓励扶持政策。

**第六条** 申报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肇庆学院及校内科研院所拟重点培养的中青年教师、科技人员；
- （二）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 （三）对肇庆市相关企业、产业创新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参与肇庆市产学研合作。

**第七条** 申报驻点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肇庆辖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自主创新意识强，为特派员安排合适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三）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

**第八条** 派驻协议。派驻单位、肇庆学院、特派员应签订《肇庆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以下简称《派驻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派驻各方可根据需要签订知识产权、利益归属以及其它协议作为《派驻协议》的补充法律文件。

**第九条** 服务年限。特派员派驻企业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派驻时间和派驻形式由派驻单位、肇庆学院、特派员三方协定。派驻期满后经三方协商同意，可向肇庆学院校地合作处申请办理延期。延期的特派员纳入当年度特派员管理。

**第十条** 特派员认定。根据《派驻协议》，由肇庆学院审核，对符合条件要求的特派员给予认定，并颁发“肇庆学院科技特派员证书”。

**第十一条** 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的申报。科技人员申请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可以通过“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合作信息网”（<http://cxy.gdstc.gov.cn>）进入“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信息系统”，按流程完成协议签订并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可申请获得“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证书”。

**第十二条** 特派员退出机制。特派员进驻企业3个月内，如果特派员与企业双方确认无法履行《派驻协议》，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形成书面材料，报肇庆学院校地合作处备案。特派员和驻点企业可重新选择建立派驻关系。已联合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支持的，按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三条** 校地合作处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四条** 学校将认真选派合适人员担任特派员，为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制定特

派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符合条件的特派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科技特派员在企业工作满一年，回校后，对于满足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的（含 2 项），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合格的，认定为肇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并给予半年流动科研岗位：

- （一）特派员在派驻企业过程中，由于特派员的建议或技术贡献为企业带来了较大经济利益；
- （二）特派员与派驻企业共同申请专利 2 项以上（含 2 项）；
- （三）在企业技术改进和转型升级中起主导作用；
- （四）与企业共同承担市（厅）级以上（含）科技计划项目；
- （五）将自身的科技成果在进驻企业转化，并与企业共同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科技成果奖项。

**第十五条** 学校将主动关心特派员及其团队成员的工作和生活，督促驻点企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通过本级科技计划优先支持特派员及其驻点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第十六条** 驻点企业应积极创造特派员及团队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认真履行协议的承诺，把特派员及其团队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七条** 特派员工作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其中任职期满考核由校地合作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特派员给予精神和物质激励。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有三种方式：一是各二级学院（或特派员所属的主管部门）推荐；二是由进驻单位（企业、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推荐；三是科技特派员自荐。由校地合作处负责评选，全校每年表彰 10 人，颁发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优秀特派员应担任科技特派员工作 1 年（含 1 年）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的（含 1 项）：

（一）规范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创业的方针政策，积极推动本人或研究团队将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适合企业的新技术、新成果及专利在进驻企业转化，将科技创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围绕企业（进驻单位）需求开展科技咨询和和管理服务，对推动产业发展，带动企业在技术创新、工程中心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积极为企业培养人才，吸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科技攻关和研发工作，为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为企业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

（四）善于总结科技创新工作经验，积极探索、研究解决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方法创新。在推广、示范科技成果、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或率先将科技、信息、管理等相关现代农业发展要素聚集到我市农业和农村，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五）为企业（进驻单位）提供项目可行性论证、行业资讯分析、诊断服务或发展战略咨询，

以企业（进驻单位）当前和未来发展进程中的前瞻性重大战略问题为研究方向，立足为企业（进驻单位）解决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对策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